

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

晋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晋文旅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举办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（社会事务办），市南音协会、南音艺术团、老年大学、夕阳红艺术团：

2024年6月8日是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。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文化认同，坚定文化自信自强，促进民间文艺社团的提高和发展，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，讲好非遗保护晋江故事，市文旅局、文联决定在2024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期间联合举办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。本次活动由市文化馆、南音协会、南音艺术团、晋江五店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晋江五店

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承办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：

时间	单位	时间	单位	时间	单位	时间	单位
6.9	传承人 专场	6.10	南音 艺术团	6.11	梅岭	6.12	永和
6.14	西园	6.15	金井	6.16	东石	6.17	夕阳 红
6.18	内坑	6.19	龙湖	6.20	英林	6.21	老年 大学
6.22	安海	6.23	深沪	6.24	磁灶	6.25	陈埭
6.26	池店	6.27	新塘	6.28	青阳	6.29	紫帽
6.30	南音 协会						

二、工作分工

1.参演的镇（街道）文体服务中心（社会事务办）负责组织辖区内南音社团参加，并于演出前 5 天将节目单及字幕通过电子邮箱 741007721@qq.com 送交晋江市文化馆；

2.五店市负责场地演出保障（灯光、音响、话筒、字幕、以及演出现场其他设备）、安全保障，文化馆负责业务协调；

3.晋江市南音协会负责演出具体业务，做好与相关南音社团的联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演出时间：晚 7：30～9：30；
2. 演出地点：晋江市五店市（如遇雨天改为来仪堂）；
3. 演唱形式力求多样化，包括清唱、表演唱等，鼓励以贴近时代、贴近生活的原创作品参加演出，但要属于南音范畴，不能以现代艺术参演；
4. 各镇、街道参加活动人员的车旅、伙食由所在镇、街道自行负责。
5. 请融媒体中心、晋江经济报、晋江新闻网派员采访报道。

附件：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节目报送表



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晋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4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曹诗琦 联系电话：18859615179）

附件

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节目报送表

镇/街道/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2024年6月 日

序号	节目名称	节目形式	表演者	演出单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抄送：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文联，晋江市委宣传部，各镇人民政府、
街道办事处，市领导林黄少伟、吴尊意。

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6月3日印发
